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吉安市纪委监委遂川廉政教育中心建设项目
项 目 编 号 360827201910300201
建 设 地 点 遂川县碧洲镇良岗村
验 收 单 位 遂川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吉安市纪委监委遂川廉政教育中心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遂川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2021年3月22日，遂川县水利局出具了《吉安市纪委监委遂川廉政教育中心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遂水批字[2021]4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8月开工，2021年8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江西益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单位	遂川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江西益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江西省吉安市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恒实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赣州市长青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土保持〔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土保持〔2018〕133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文件编写和印刷格式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土保持〔2018〕13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土保持〔2019〕172号）及《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土保持〔2019〕160号），遂川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在遂川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内会议室主持召开了吉安市纪委监委遂川廉政教育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遂川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施工单位（江西省吉安市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江西益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江西益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赣州市长青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恒实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验收组成员共6人，名单见签字表）。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进行实地察看，查阅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并听取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管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理情况和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吉安市纪委监委遂川廉政教育中心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吉安市纪委监委遂川廉政教育中心建设项目位于遂川县碧洲镇碧洲村、良岗村，南侧为821县道，北侧为原生态水系，东侧为原有农田及树林，周边交通便利。中心位置坐标为E: 114°41'58.58"，N:26°22'25.14"。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类型为建设类项目，行业类别为房地产工程，本项目为吉安市纪委监委遂川廉政教育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 67459.6m²(约 101.2 亩)，新建市纪委监委遂川廉政教育中心，建筑占地面积 5967.66m²，总建筑面积 18986.91m²(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18705.6m²)，分二期建设，其中一期建筑总面积 11686.91m²，包括新建综合楼建筑面积 4287.6m²(地上建筑面积 4005.99m²、地下建筑面积 281.31 平方米)食堂建筑面积 1292.41m²、办案楼建筑面积 4551.87m²、运动中心建筑面积 1555.33m²；二期建筑总面积 7300m²，包括新建综合楼二期建筑面积 6500m²、1#综合保障楼建筑面积 400m²、2#综合保障楼建筑面积 400m²。同时配套建设项目给排水、电气、机电安装、消防、绿化、地面硬化、围墙等附属配套工程。

本项目实际土石方挖填方总量 4.16 万 m³，其中挖方总量为 2.08 万 m³，填方 2.08 万 m³。经土石方调配平衡后，无借方，无弃方。

建设工期：项目已于 2019 年 8 月开工建设，建设至 2021 年 8

月完工，总工期为 25 个月。

方案中设计水土保持工程措施：雨水管 902m，雨水口 44 个，雨水井 25 个，排水沟 1280m，场地平整 4.04hm²，透水铺装 0.70hm²；植物措施：园林绿化 4.04hm²；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 1430m，临时沉沙池 3 座，苫布覆盖 0.48hm²。

方案中水土保持总投资 221.34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118.28 万元，植物措施费 46.79 万元，临时措施 7.19 万元，独立费用 30.19 万元（建设管理费 3.45 万元，水土保持监理费 5.66 万元，监测费 8.55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4.80 万元），基本预备费 12.14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6.75 万元。

方案中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等级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防治标准，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 98.0%；表土保护率（前期施工期间，施工方未将项目区内范围内可剥离的表土进行保护和利用，因此本方案未将表土保护率列入分析）；林草植被恢复率 98.0%；林草覆盖率 26.0%。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本项目由江西益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编制了《吉安市纪委监委遂川廉政教育中心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21 年 3 月 22 日，遂川县水利局出具了关于《吉安市纪委监委遂川廉政教育中心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遂水批字[2021]4 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介入时，项目已完工，主体工程设计中有相应的

水土保持工程设计，对水土保持措施布设位置、数量、规格（尺寸）、施工方法（工艺）均有详细说明，满足相关设计标准，总体防治措施体系较完善。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4 月进行了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遂川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委托江西益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签订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技术服务合同，确定了双方职责，明确了监测任务、监测时段及监测费用。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后，江西益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及时成立了监测组，组织监测技术人员进入现场，进行踏勘工作。监测过程中，江西益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及时对监测资料和监测成果进行统计、整理和分析，监测工作全部结束后，对监测结果作出了综合评价与分析，于 2022 年 12 月编写完成了《吉安市纪委监委遂川廉政教育中心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建设单位委托，由赣州市长青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并在 2022 年 12 月完成《吉安市纪委监委遂川廉政教育中心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主要结论：

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有关要求，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并按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及时落实了水土保持工程；

具体实施水土保持工程措施：①土地整治工程：场地平整 4.04hm^2 。②排水工程：排水沟 1280m ，雨水管 902m ，雨水口 44 个，雨水井 25 个。③降雨蓄渗工程：透水铺装 0.70hm^2 。④植被建设工程：园林

绿化4.04hm²。⑤临时工程：临时排水沟1430m，临时沉沙池3座，苫布覆盖0.48hm²。

本项目实际水土保持总投资 252.03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124.32 万元，植物措施费 83.45 万元，临时工程费 7.32 万元，独立费用 30.19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费 3.45 万元、水土保持监理费 5.66 万元、科研勘察设计费 7.73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 8.55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4.80 万元），基本预备费 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6.75 万元。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基本实现，其中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9.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 99.5%；本项目前期土石方工程中，未对项目区可利用的表土进行保护与利用，因此本方案未考虑表土保护率指标；林草植被恢复率 99.5%；林草覆盖率 59.9%，基本符合水土保持实际防治需要。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

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有关要求，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并按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及时落实水土保持工程，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基本实现，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完成，水土保持各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均验收合格，同时依法依规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因此，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达到验收条件，符合设施验收标准。

（六）验收结论

项目建设实际扰动未超过批复方案的防治责任范围，项目在建

设过程中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在项目区周边设有排水措施，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最大程度地减少了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为生产建设类项目，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完善后期管护，强化竣工验收后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水土保持设施能持久有效的发挥作用。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遂川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成员	官德云	赣州市长青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助工	官德云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贾明	恒实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贾明	监理单位
	王	江西益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助工	王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李梅轩	江西省吉安市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	工程师	李梅轩	施工单位
	范	江西益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助工	范	监测单位